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可供比較數字(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5,451,942	3,512,306
已售貨品成本		<u>(4,787,030)</u>	<u>(3,439,509)</u>
毛利		664,912	72,797
其他收入	5	203,444	65,8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107)	(82,164)
行政開支		<u>(281,332)</u>	<u>(281,089)</u>
經營溢利／(虧損)		547,917	(224,600)
財務費用	7	(239,397)	(60,82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6,198	39,016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6,706)	(47,336)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54,100	—
出售合營公司收益		44,01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4,039	742
撥回於合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42,78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439)	(87,681)
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非即期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25,0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38,805	24,815
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u>239,034</u>	<u>71,11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29,353	(309,758)
所得稅開支	8	<u>(442,177)</u>	<u>(8,737)</u>
本年度溢利／(虧損)	9	<u>287,176</u>	<u>(318,495)</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0,717	(205,841)
非控股權益		<u>156,459</u>	<u>(112,654)</u>
		<u>287,176</u>	<u>(318,495)</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11(a)	2.044	(3.218)
— 攤薄(港仙)	11(b)	<u>2.044</u>	<u>(3.219)</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u>287,176</u>	<u>(318,495)</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847	34,75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表之公平值收益	(7,836)	(6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u>183,944</u>	<u>4,924</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稅項)	<u>182,955</u>	<u>38,985</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470,131</u>	<u>(279,510)</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5,897	(185,637)
非控股權益	<u>174,234</u>	<u>(93,873)</u>
	<u>470,131</u>	<u>(279,51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153	19,635
投資物業	239,653	227,687
發展中投資物業	1,869,935	1,402,642
商譽	38,105	38,105
其他無形資產	169,739	169,7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37,127	567,84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62,896	731,348
應收融資租賃	149,625	135,5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2,215	128,882
衍生金融資產	20,107	4,136
非即期預付款項及應收貸款	468,867	514,825
遞延稅項資產	98,786	—
	<u>4,790,208</u>	<u>3,940,41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33,266	2,259,9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198	16,285
應收融資租賃	28,832	17,33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0,280	231,1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8,300	875,019
即期稅項資產	1,449	41,873
已抵押存款	136,723	9,679
定期存款	10,539	421,942
銀行及現金結餘	803,606	1,004,514
	<u>3,599,193</u>	<u>4,877,718</u>
持有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134,253
	<u>3,599,193</u>	<u>5,011,971</u>
<b>資產總額</b>	<u><u>8,389,401</u></u>	<u><u>8,952,384</u></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3,950	63,950
儲備	<u>2,811,019</u>	<u>2,147,3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874,969</b>	2,211,320
非控股權益	<u>837,718</u>	<u>1,879,755</u>
<b>權益總額</b>	<u><b>3,712,687</b></u>	<u>4,091,075</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824,798	666,263
遞延稅項負債	<u>397,065</u>	<u>412,021</u>
	<u><b>1,221,863</b></u>	<u>1,078,28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603,286	306,729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136,207	2,406,780
衍生金融負債	63,988	60,843
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579,934	647,525
可換股貸款票據	617,923	359,956
即期稅項負債	<u>453,513</u>	<u>1,192</u>
	<u><b>3,454,851</b></u>	<u>3,783,025</u>
<b>負債總額</b>	<u><b>4,676,714</b></u>	<u>4,861,309</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8,389,401</b></u>	<u>8,952,38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b>144,342</b></u>	<u>1,228,94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b>4,934,550</b></u>	<u>5,169,359</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2座18樓1801-6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與其業務有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惟下述者除外。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於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益表一節進行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益中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該等修訂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獲修訂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列明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之披露規定，並為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引進新披露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僅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披露造成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已獲追溯應用。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確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之一切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該準則澄清公平值之定義，作為售出價格，其界定為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在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有序交易的價格，並加強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僅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造成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獲追溯應用。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 4. 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買賣鐵礦石及原材料	3,294,181	3,035,585
銷售物業	1,772,639	—
買賣熟料、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	364,021	465,385
買賣設備	8,799	—
租賃收入	12,302	11,336
	<u>5,451,942</u>	<u>3,512,306</u>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收佣金	1,123	2,845
速遣收入	4,699	5,783
利息收入	55,787	40,574
來自應收融資租賃的利息收入	30,466	2,550
撥回與過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直接成本撥備	101,400	—
匯兌差額淨額	3,347	—
其他	6,622	14,104
	<u>203,444</u>	<u>65,856</u>

## 6. 分類資料

### 經營分類

本集團的須申報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與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策略性業務單位接受個別管理，原因是各項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與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已識別出下列四項須申報分類，與就資源分配與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主要決策人（「主要決策人」）內部匯報資料的方式一致：

- (i) 買賣鐵礦石及原材料
- (ii) 房地產投資及開發
- (iii) 買賣熟料、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
- (iv) 開採及加工花崗岩以及銷售花崗岩產品

未達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有關釐定可申報分類的量化標準的其他經營分類，合併為「所有其他分類」。

分類溢利或虧損不計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非即期預付款項減值虧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出售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益、撥回於合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財務費用、所得稅開支及其他企業收入及開支。

本集團之分類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之主要決策人申報。因此，可報告分類資產及負債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呈報。

有關須申報分類收益及溢利或虧損的資料如下：

	買賣 鐵礦石 及原材料 千港元	房地產 投資及 開發 千港元	買賣 熟料、水泥 及其他 建築材料 千港元	開採及 加工花崗岩 以及銷售 花崗岩產品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b>						
<b>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外界客戶收益	3,294,181	1,784,941	364,021	-	8,799	5,451,942
分類間收益	-	600	-	-	-	600
分類溢利／(虧損)	(12,850)	523,961	613	(5,691)	(8,012)	498,021
其他資料：						
利息收益	77,080	6,481	1	-	-	83,562
利息開支	30,022	3,296	1,549	-	53	34,920
折舊	1,302	1,847	160	1,033	145	4,487
所得稅開支	4	440,751	521	-	-	441,276

	買賣 鐵礦石 及原材料 千港元	房地產 投資及 開發 千港元	買賣 熟料、水泥 及其他 建築材料 千港元	開採及 加工花崗岩 以及銷售 花崗岩產品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益	3,035,585	11,336	465,385	-	-	3,512,306
分類間收益	-	-	-	-	-	-
分類溢利／(虧損)	(55,857)	(107,705)	11,896	(3,476)	-	(155,142)
其他資料：						
利息收益	14,241	4,069	2	-	-	18,312
利息開支	34,463	2,729	1,712	-	-	38,904
折舊	379	1,571	80	949	-	2,979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84	10,732	1,349	(5,725)	-	8,440

須申報分類收益及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收益</b>		
須申報分類之收益總額	<b>5,452,542</b>	3,512,306
分類間收益對銷	<b>(600)</b>	-
綜合收益	<b><u>5,451,942</u></b>	<b><u>3,512,306</u></b>
<b>溢利或虧損</b>		
須申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b>498,021</b>	(155,142)
其他溢利或虧損	<b>191,403</b>	50,87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66,198</b>	39,016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66,706)</b>	(47,336)
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非即期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25,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b>(1,439)</b>	(87,68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b>4,039</b>	742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b>54,100</b>	-
出售合營公司收益	<b>44,013</b>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b>38,805</b>	24,815
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b>239,034</b>	71,112
財務費用	<b>(239,397)</b>	(60,826)
撥回於合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b>42,789</b>	-
未分配金額	<b>(141,507)</b>	(120,333)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b><u>729,353</u></b>	<b><u>(309,758)</u></b>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	5,078,622	3,046,161	3,394,850	2,993,919
澳門	-	-	437,810	454,983
其他	373,320	466,145	458,453	358,493
	<u>5,451,942</u>	<u>3,512,306</u>	<u>4,291,113</u>	<u>3,807,395</u>

呈報地區資料時，收益是依據客戶所在地點呈列。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買賣鐵礦石及原材料分類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 a	822,843	1,098,084
客戶 b	422,975	-
客戶 c	414,012	404,447
客戶 d	<u>367,137</u>	<u>731,143</u>

##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103,530	100,411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	85,083	17,043
提早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58,696	-
減：資本化為作銷售的發展中投資物業及 發展中待售物業之借貸成本	<u>(7,912)</u>	<u>(56,628)</u>
	<u>239,397</u>	<u>60,826</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7.38% (二零一三年：7.98%) 資本化。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403	1,49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2)	(39)
	<u>361</u>	<u>1,451</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233,540	982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	1,100
	<u>233,540</u>	<u>2,082</u>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本年度撥備	326,957	-
遞延稅項	(118,681)	5,204
	<u>442,177</u>	<u>8,737</u>

香港利得稅是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計算。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根據該等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5%(二零一三年:25%)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境外投資者從所投資之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利潤所收取之有關股息須支付10%預提稅，除非稅務條約予以減少。因此，因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將於可預見未來分派盈利，故已就其未分派保留溢利按稅率10%確認遞延稅項。

本集團銷售所發展的物業須按土地價值增幅以30%至60%的累進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根據有關規例，土地增值稅乃按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稅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租賃支出、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計算。

若干附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為離岸有限公司，並根據判令第58/991M號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稅。

## 9. 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800	1,2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	(248)
已售存貨成本	4,710,431	3,360,828
折舊	7,209	4,54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38,805)	(24,8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439	87,681
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非即期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25,000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淨額(扣除直接開支約1,314,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1,413,000港元))	11,588	9,92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9,336	6,212
非即期預付款項撤銷撥回	-	(57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花紅、津貼及其他費用	131,212	153,4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03	4,714
	<u>136,415</u>	<u>158,163</u>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11.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130,7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205,841,000港元)；及(ii)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6,394,962,539股(二零一三年：6,394,962,539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本集團尚未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虧損</b>	
就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之虧損	(205,841)
加：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7,043
減：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u>(23,380)</u>
就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之虧損	<u><u>(212,178)</u></u>
	二零一三年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394,962,539
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對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u>196,365,297</u>
就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u>6,591,327,836</u></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因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就熟料與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以及鐵礦石及原材料買賣而言，本集團從每名顧客所得之不可撤回即期信用證，乃由一家銀行承諾於本集團按開證銀行規定出示相關文件時付款予本集團。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90天(二零一三年：30至90天)。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維持其對未收回應收賬款之嚴格控制。逾期賬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送貨日期及扣減撥備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06,262	231,165
91至180日	<u>4,018</u>	<u>-</u>
	<u><u>210,280</u></u>	<u><u>231,165</u></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之應收賬款約4,7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20,000港元)作出撥備。

應收賬款之撥備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720	4,835
本年度撥回撥備	-	(248)
匯兌差額	-	133
	<u>4,720</u>	<u>4,72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720</u>	<u>4,72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96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有關款項涉及一名獨立客戶，其最近並無拖欠還款記錄。該等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u>24,965</u>	<u>-</u>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 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	309,658	-
三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293,628	255,245
六個月後到期	-	51,484
	<u>603,286</u>	<u>306,729</u>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255,469	255,245
人民幣	347,817	51,484
	<u>603,286</u>	<u>306,729</u>

## 業績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轉虧為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131,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財政年度」）則為淨虧損約206,0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55%至約5,452,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044港仙，而上一財政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3.218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業務回顧

### 鐵礦石業務

於本年度，在錯綜複雜及波動的商品市場環境下，本集團整合其鐵礦石貿易及開採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增持巴西鐵礦石業務營運商United Goalink Limited（「UGL」）之股權，由35%增至85%，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將其倫敦上市附屬公司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PMHL」）私有化。此等舉措促成本公司由代理轉型為主營鐵礦石貿易商的策略，有助本公司更快洞悉市場轉變，並有更穩定的優質鐵礦石供應。

本集團向南非及馬來西亞之生產商採購鐵礦石，並在位於巴西佔85%權益之產礦區生產鐵礦石，主要付運至中國大型鋼鐵廠。中國乃全球最大的鐵礦石買家，佔二零一三年全球入口總額的63%。

於本年度，本集團付運約3,000,000噸的鐵礦石，與上一財政年度相近，錄得分類虧損約12,9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分類虧損約55,9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並無錄得上一財政年度約27,000,000港元的非經常性虧損，該項虧損乃一名客戶拒絕按協議接收一批200,000噸鐵礦石而產生。

二零一三年中國進口的鐵礦石創歷史新高達8.2億噸，較二零一二年入口額高10%。根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的資料，增長由國家粗鋼產量升7.5%至二零一三年的歷史新高7.79億噸所帶動。中國的鋼鐵產量增長率，較全球平均增長率3.5%為快。

儘管中國對鐵礦石需求殷切，價格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每乾噸137.39美元下跌18.6%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乾噸111.83美元。原因如下：第一，全球鐵礦石供應不斷增加，尤其是成本效益較高的主要鐵礦石生產商不斷增加產量；第二，中國鋼鐵業正面臨產能過剩；第三，各界關注國家經濟放緩以及信貸緊縮措施會引致鐵礦石價格下跌，因為許多鐵礦石乃透過融資進行採購。

雖然如此，預期中國未來將進一步依賴鐵礦石進口，因為與國產的鐵礦石相比，進口鐵礦石之生產成本較低、質素較高。

為適應複雜之鐵礦石市場，以及抓緊國內增加鐵礦石進口的趨勢，本公司加緊執行由鐵礦石代理商轉型至主營鐵礦石貿易商之策略，整合其鐵礦石開採、洗選及貿易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於UGL之股權由35%增加至85%，UGL為合營公司，持有巴西塞阿臘州約600平方公里礦區的勘探權及超過三平方公里的採礦特許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已完成加工廠房之建造工程。於本年度，UGL交付約21,000噸鐵含量約58%之鐵礦石(二零一三年：約111,490噸)及約148,000噸鐵含量約62%之鐵礦石(二零一三年：無)。

與此同時，本公司就收購億勝全部股權方面取得進展，該公司於馬來西亞彭亨州經營鐵礦石礦場及鐵礦石洗選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收購萬海的全部股權，該公司持有億勝15%股權，代價為44,528,333美元(相當於約347,0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擁有一間鐵礦石洗選廠，該工廠以獨家形式租回予本集團一名長期鐵礦石供應商，年租金為19,500,000港元。

## 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二零一三年是中國實施十二五規劃的第三年，城市化進程加速，並催生大量基建及房地產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中國物業發展總投資增加19.8%，至約人民幣8.6萬億元，佔總固定資產投資的20%。尤其是住宅物業發展投資增加19.4%，至約人民幣5.9萬億元，佔物業發展總開支68.5%。政府致力在維持經濟增長勢頭及遏制物業投機之間取得平衡，令房地產行業持續暢旺。

廣州是華南地區經濟發展蓬勃的城市，亦為本公司主要房地產業務之根據地，二零一三年廣州物業市場發展較快，成交金額增加至約人民幣2,600億元，而二零一二年則錄得約人民幣2,165億元。具體而言，根據廣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資料，二零一三年廣州有93,035個住宅單位易手，平均售價增加8.1%至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3,100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2,118元。本公司於廣州的物業投資受惠於當地蓬勃的物業市場。

## 1. 廣東省廣州市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義德投資有限公司(「義德」)於廣州市中心擁有兩項主要物業投資，包括於商業樓宇銀海大廈內約11,472平方米的寫字樓及商用面積，並擁有一項商住發展項目東方文德廣場之55%權益。

銀海大廈於二零零四年落成，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租率為95%。銀海大廈於本年度產生之租金收入約為12,0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租金收入則為11,000,000港元。

東方文德廣場於年內竣工，離市中心著名的步行街北京路只消數分鐘路程。該物業發展項目包括一幢四層高購物中心，另有四層地庫(其中一層將為購物中心之一部分，而其餘三層將為停車場)、四幢住宅樓宇(三幢高35層、一幢高29層)以及另加一幢26層高商業樓宇。整個項目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69,202平方米。

東方文德廣場住宅單位之預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展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三年底完成。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49個單位已售出614個，其中447個單位(或67,953平方米中的43,069平方米)已於本年度交付，為本年度實現收益約人民幣1,474,000,000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收取約人民幣21億元現金。

此外，總樓面面積36,190平方米之購物中心及500個停車位亦已完成，該項綜合物業於本年度開放示範單位，其中52%的單位已簽訂租賃協議。購物中心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年末開業。

## 2. 福建省漳州市

二零一零年五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成立50：50合營公司，於華南地區福建省漳州市開發一個集休閒娛樂及商住於一身的綜合項目。

該項目提供高端住宅及溫泉度假設施。合營公司現正分階段購買該地塊作發展之用，並向當地政府租借興建溫泉度假設施的土地。

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的最高投資額為人民幣480,000,000元(相當於約59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該項目之總額為人民幣243,000,000元(約30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集團展開預售54個住宅物業，其中已售出三個單位及收取按金。

### 3. 浙江省杭州市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宣佈完成出售於浙江省省會杭州市一個物業發展項目之50%股權，並錄得收益約44,000,000港元。本公司向杭州西湖茶葉市場有限公司出售有關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1,800,000元(約277,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收購該項目之50%股權。相對於該項投資之股權份額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之估值，出售價提供合理之溢價。該項目之工程原定於二零一二年展開，惟因工程許可延遲發出而尚未開始。本集團認為出售其股權以獲取溢利，並將現金用於其他前景更吸引之項目及作為營運資金，實屬審慎之舉。

### 熟料及水泥貿易業務與營運

於本年度內，價格更具競爭力的熟料及水泥生產國家正取代中國成為更重要的出口國。此外，這些國家之內需疲弱，供應嚴重過盛，得以以較低價格出售熟料及水泥。

本集團把握當前環境的優勢，自該些國家(尤其是越南)採購成本較低的熟料及水泥，同時積極發掘其他地區，務求覓得無論在價格及質量都更具競爭力之供應。本集團管理層運用其經驗、專長及廣泛之區域網絡，帶領貿易業務渡過競爭激烈之環境。於本年度內，該業務產生分類溢利約6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產生分類溢利約12,0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持有安徽巢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巢東」)之33.06%權益，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18)。巢東為安徽省熟料及水泥製造商。本年度，巢東貢獻應佔溢利約54,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3,600,000港元)。

巢東之設計可銷售年產能為6,000,000噸熟料及水泥。於本年度內，巢東售出約5,600,000噸熟料及水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巢東之股份收市價為人民幣8.72元，相當於市值約人民幣21億元(約27億港元)，而本集團於巢東之持股量市值約為885,3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以股東身份自巢東收取股息人民幣2,400,000元(約3,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台泥(遼寧)水泥有限公司之16.11%權益，錄得收益約54,000,000港元。

### 花崗岩生產

本集團擁有中國廣西省香爐山花崗岩礦區，持有採礦許可證可於此礦區每年生產最多40,000立方米(相等於約102,000噸)花崗岩。長石粉廠房之年設計產能為100,000噸。

### 公共港口之營運及其他相關設施業務

自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通過持有與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成立之合營公司之25%股權，一直於中國江蘇省參與公共港口的投資，並提供倉儲服務。

該公共港口位於江蘇省江都市，為長江三角洲地區少數深水港口之一，共有十個泊位(三個供70,000噸級船舶使用及七個供5,000噸級船舶使用)，為長江中上游的內河運輸提供中轉過駁服務。該公共港口擁有碼頭倉儲面積約340,000平方米，庫存量為3,500,000噸。碼頭能支援每年20,000,000噸的龐大吞吐量。

港口業務於本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76,000,000港元，處理以煤為主的貨量約20,500,000噸，並於本年度錄得應佔溢利約11,0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之應佔溢利為5,700,000港元。

公共港口業務配備先進設施，主要處理揚州及華東一帶需求優質物流服務的貨物，並將成為長江上游大型鋼鐵廠、發電企業、從事生產建築材料及化工企業之大型貨物轉運基地。

## 財務回顧

以下為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應與本公佈所載之財務資料及有關附註一併閱讀。

### 經營業績

本年度，營業額上升至約5,452,0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約為3,51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為131,0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206,000,000港元。收益及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交付東方文德廣場住宅單位予買方，並確認相關銷售及已售貨品成本所致。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2.044港仙，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每股基本虧損3.218港仙。

本年度，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成本約為39,000,000港元，上一財政年度則約為82,000,000港元。分銷及銷售成本佔本年度營業額約0.7%，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約為2.3%。由於上一財政年度就東方文德廣場之預售進行大量宣傳及推廣活動，造成較高比較基數，使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減少。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指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247,000,000港元，當中約8,000,000港元已資本化至發展中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對比上一財政年度約117,000,000港元之融資成本中，約57,000,000港元被資本化。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源於本年度未償還銀行借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平均金額有所增加，以及提早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產生額外利息。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發行本金額2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CAF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本金總額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LIM可換股貸款票據」)，兩批可換股貸款票據均按現金票面利率8.25%計息，且其後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被本公司贖回。CAF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i)22,000,000美元用於購入馬來西亞彭亨州供應商的鐵礦石；及(ii)約500,000美元用於支付收購億勝產生的專業費用及第三方開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一節。LIM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再發行兩批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工銀國際可換股貸款票據」）。兩批工銀國際可換股貸款票據均按現金票面利率8.25%計息。工銀國際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美元用作償還本集團現有債務，而其餘所得款淨額則用作營運資金。本年度，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總額約為8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000,000港元）及提早贖回CAF可換股貸款票據及LIM可換股貸款票據之額外利息合共約為5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出售其於杭州一個商用物業發展項目的5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1,800,000元。上述出售帶來收益約44,000,000港元經已入賬。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出售其於台泥（遼寧）水泥有限公司之16.1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4,500,000元，出售收益約54,000,000港元已經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指(i)嵌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及(ii)授予LIM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的認沽期權，可要求本公司購回LIM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PMHL普通股。本年度，重估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約為3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000,000港元）。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i) 投資馬來西亞鐵礦石採礦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首富投資有限公司（「首富」）、明誠企業有限公司（「明誠」）及萬海訂立有條件協議，內容關於買賣億勝最多10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00港元），金額可予調整，而上限為6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70,000,000港元）（「億勝收購事項」）。億勝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經營馬來西亞彭亨州斯里再也鐵礦石礦場（「斯里再也礦場」）業務；(ii)經營鄰近斯里再也礦場之鐵礦石洗選廠業務；及(iii)於馬來西亞銷售鐵礦石。於本公佈日期，億勝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拿督斯里陳和明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彼於萬海（持有億勝15%權益）之全部股權，代價為44,528,333美元（相當於約347,000,000港元）（「萬海收購事項」）。萬海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完成。

有關投資馬來西亞鐵礦石採礦業務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相關公佈。

## (ii) 私有化PMHL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捷高發展有限公司（「捷高」）提出要約（「私有化要約」），收購PMHL之全部普通股（本公司已擁有之該等PMHL股份除外），要約價為每股PMHL股份1.3英鎊。私有化要約亦擴大至於提出私有化要約當日尚未行使之5,590,000份PMHL購股權，要約價為每份PMHL購股權0.60英鎊。本公司以上限為10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42,4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撥付最多為90%之私有化要約總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PMHL成功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之另類投資市場除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初，捷高完成強制收購私有化要約涉及之其時已發行PMHL股份，而PMHL其後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私有化PMHL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相關公佈。

## (iii) 巴西鐵礦開採權益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呂濱先生（「呂先生」）訂立買賣協議（「UGL買賣協議」），以向呂先生收購UGL 50%權益，總現金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及本公司授予Galaxy Mining Company Limited（呂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本金總額為2,610,000美元（相當於約20,400,000港元）之貸款之累計利息及本金，以及本公司授予RG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本金總額為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之貸款之累計利息及本金。UGL亦與呂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向呂先生收購Globest餘下0.01%權益，名義代價為1港元（「Globest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UGL買賣協議及Globest買賣協議後，本公司於UGL之股權由35%增加至85%，UGL為合營公司，持有巴西塞阿臘州約600平方公里礦區的勘探權及超過三平方公里的採礦特許權。

有關巴西鐵礦開採權益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iv) 投資蘇州物業開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三名獨立人士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及注資協議，以收購蘇州市佳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佳信」)之5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70,387,000港元)。佳信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注資尚未完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股東資本為2,87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21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3,59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012,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3,45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78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1.04，而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32。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來源，一般為內部產生現金流量、香港和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以及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債項(包括銀行借款及可換股貸款票據)2,02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7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留定期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81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26,000,000港元)，同時有已質押存款13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00,000港元)。本集團的負債與股東權益比率(總債項除以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76，輕微降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70。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現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足以兌現其承擔及符合流動資金要求。

#### 外匯風險

熟料及水泥貿易業務及鐵礦石及其他原材料貿易業務，大部分以美元結算。花崗岩採礦及生產業務、物業發展業務，以及對從事公共港口營運及水泥廠的合營公司的投資，則以人民幣結算。本年度內，本集團未因匯率波動而在經營及流動資金上，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相信對沖安排所需之成本超越其益處，因此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之措施。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抵押：

- (a) 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為抵押品之押記；
- (b)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
- (c) 於本集團聯營公司巢東之33.06%股權；
- (d) 轉讓總量最少達4,800,000噸鐵礦石的承購協議；及
- (e) 與本集團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簽定之鐵礦石買賣協議。

##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承擔：

### (a) 經營租約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按以下年期償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507	7,275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6,034</u>	<u>5,988</u>
	<u><b>15,541</b></u>	<u><b>13,263</b></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租賃期議定為一至兩年，而租期內租金固定不變，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 (b) 經營租約承擔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十年(二零一三年：一至兩年)，到期後可選擇重續，屆時一切條款會重新議定。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165	11,349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873	10,889
五年後	1,405	—
	<u>13,443</u>	<u>22,238</u>

### (c)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待發展之物業撥備	—	259,639

就合營公司權益而言，合營公司所承擔的資本開支約為312,3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411,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此項承擔分擔約156,1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206,000港元)。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計僱用313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和當時業內慣例釐定薪酬。薪酬通常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更新。本集團或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以表揚彼等之貢獻及努力。本集團設立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多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旅遊、醫療和人壽保險。

為留聘若干重要僱員繼續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本集團可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本集團從未因勞資糾紛，而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導致業務受限，亦無在招聘和挽留資深員工方面遇上任何困難。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工作關係良好。

## 展望

年內，鐵礦石市況仍然複雜，商品價格正負因素的影響力將互相制衡。舉例而言，中國城市化動力日增，預期中國鐵礦石進口量將因而繼續增長，惟步伐受制於經濟增速放緩。同時，全球頂尖及廉價鐵礦石生產商擴大產能，將進一步取代成本較高的國產鐵礦石。預期中國會多加依賴廉價、優質的進口鐵礦石。

中國對鐵礦石的需要旺盛，或會帶動鐵礦石價格，惟廉價生產商鐵礦石供應量增加，亦會令價格受壓。該等生產商仍可藉較低的商品售價維持理想利潤率。

價格需要狀況亦受其他因素影響，包括中國鋼鐵產能過剩，以及鐵礦石定價機制自二零二零年起由年度基準轉為季度基準。

本集團認為鐵礦石長期價格可能變得較為穩定，因為全球較先進、高效率、低成本的生產商可供應較穩定、廉價、優質的鐵礦石，以滿足中國及其他正在發展及工業化國家的需求。

為了於鐵礦石貿易脫穎而出，本集團一直嘗試物色廉價而優質的穩定鐵礦石供應。舉例而言，本集團增持巴西鐵礦開採業務的股權，由35%增至85%，並私有化倫敦上市附屬公司PMHL，以整合其鐵礦石業務。本集團亦努力不懈，嘗試完成億勝收購事項，其擁有一項馬來西亞鐵礦石業務。本集團相信，由代理轉型為主營貿易商，可讓本集團以低廉價格供應穩定優質的鐵礦石，因而享有競爭優勢，進而提升盈利能力。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乘著中國城市化之勢，在房地產市場尋求商機，以複製商住物業項目東方文德廣場的成功經驗。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為亞洲建造物料及礦物資源的領先供應商，並受惠於中國蓬勃的物業市場，藉以為股東提供良好回報。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年度，本公司致力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認為其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一項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如適合)各自之主席出席，如該等委員會之主席未能出席，應安排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如其未能出席，由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以便於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如有)亦應出席就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其他交易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以便回答股東之提問。

本公司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惟本公司主席可能因其他重要公務而未克出席每次股東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鄺兆強先生出席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並獲派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主席缺席股東週年大會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 或然負債

### 發出財務擔保

- (a) 本集團就本集團物業之買方訂立按揭貸款而獲若干銀行授予之按揭融資提供以下擔保：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買方使用之按揭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u>453,218</u>	<u>-</u>

根據擔保之條款，倘按揭出現任何違約情況，本集團須負責償還違約買方結欠銀行之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罰款。本集團其後有權接管相關物業之法定業權及所有權。有關擔保將於買方獲發物業房地產權證及完成按揭物業的有關登記後解除。

於公佈日期，董事認為不大可能針對上述擔保向本集團申索。

有關擔保於訂立日期之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未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合營公司夥伴就向一間金融機構作出擔保共同分佔或然負債約62,1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融資向若干金融機構發出公司擔保。董事認為不大可能針對上述任何擔保向本公司申索。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就上述擔保之最高負債約為1,07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000,000港元)。

上述擔保於訂立日期之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未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相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董事會亦已就有關僱員(「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政策，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經向所有有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僱員各自己確認本年度一直全面遵守該政策。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分別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阮劍虹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戎灝先生及馬建武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設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全面負責。本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並滿意該系統之效用。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於進行法定審核時進行之評估，審核委員會信納內部監控系統足以提供合理保證，確保本集團資產受到保障，以防遭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交易獲適當授權，並維持良好會計記錄。此外，董事會認為，負責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匯報功能之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及預算開支均足夠。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並非絕對保證避免發生重大的錯誤陳述，並且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失誤之風險。

## 核數師同意之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的本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的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証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証聘用，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証。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朱凱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吳黎康先生、黃懿行女士及鄺兆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永順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